

【上接C7版】

②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提前准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程序,包括人才引进、市场推广工作,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经济效益的尽快实现。

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全面加强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⑤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遵循和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回购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利润分配及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下简称“填补回报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承诺,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余静涛、范小珍分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填补回报承诺,本公司/本人均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薪酬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中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薪酬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中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842.9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23,659.53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该年度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当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生亏损或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生亏损或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规划制定与考虑因素
公司董事会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股权结构等影响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在所有有效、独立董和监事对公司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所有有效、独立董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审议,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四、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深圳恒大的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
随着公司大宗工程的业务的逐步深入,2021年1-9月,公司对深圳恒大的销售收入为4,154.73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深圳恒大的相关资产余额为5,118.48万元,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为3,578.94万元,兑付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366.78万元,发出商品金额为172.76万元。

近期,恒大地产出现流动性问题,虽然,公司持有的上述应收款项尚未到期,但为控制风险,公司一度暂停了与恒大地产体系内的相关企业业务合作,并将其信用政策调整为先预付全款,后安排生产;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已对深圳恒大的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同时,为维持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及金融机构正协助恒大地产恢复项目建设,保障在建楼盘顺利交付使用。

但未来,公司仍将与与深圳恒大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发生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传染性疫情等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和国家具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初,我国突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发布了暂时性限制、隔离、交通管制、停工等管控措施予以防控,对国家行业一定程度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拖累公司短期经营业绩。虽然,2020年二季度起,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恢复,但仍使得2020年度公司经营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9.00%及8.02%。
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再次发生严重反复,或爆发其他传染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物流及所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或经销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历来为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密集调控的重地,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政策,将持续保障国家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全力实施城市更新住宅交付政策的推动下,新建住宅的“全装修”渗透率越来越高,迫使家具制造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渠道多元化建设,大力发展空间工程业务。

虽然,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并不局限于新建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市场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导致经济环境变化,使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从而可能采取有效的办法应对,公司经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行业内被普遍认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近年来,通过机械、涂装等多品类扩张,提升工信部授予“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全屋家具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单位,公司在整体家居行业中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广阔,越来越多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通过转型,纷纷涉足该领域。竞争者的激增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设备升级改造、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
虽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但随着竞争对手持续加剧,公司未来采取有效方法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需求,届时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整体家居产品的重要因素。经过30年的匠人耕耘,“梦天”品牌已被打造成为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家具行业十强领导品牌”、“中国建材家居消费者信赖品牌”、“中国全屋定制环保健康示范品牌”等殊荣。
但“梦天”品牌及产品也因此成为被假冒的对象,直接损害了公司和消费者的权益。为此,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讼维权举措,维护品牌形象及权益。

鉴于国内同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资金实力、市场运作以及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为薄弱,抄袭、假冒仍会成为不少家具企业的生存之道,因此,维护公司产品品牌声誉和声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将耗费公司大量的人财物力。
未来,公司的品牌及系列风格产品仍然存在被仿冒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经销商开展销售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共发展经销商974家,

1,117家经销商专卖店遍布于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贡献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90%以上。
采取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贴近消费者服务,分散营销网络建设及经营风险,且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甚至发生欺瞒消费者的行为,将对“梦天”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会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采取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加环保、安全设备投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加强职工健康管理,并针对性地增加职业病的防范措施等。
但由于木制品、家具原料以及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等特性,同时无法完全避免员工违规操作,安全生产隐患无法得到完全排除,因此,公司仍面临着未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平方套平开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为围绕主业进行,同时兼顾转型升级,互为促进的。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解决主要产品产能结构性不足矛盾,全面提升品牌渠道建设、智能化仓储以及信息化建设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创新和持续竞争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及信息化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准备,谨慎论证项目效益,但仍无法排除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投入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效益不能达到完成。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达产前,或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都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536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流通股,不进行限售转让。
发行价格	11.00元
市盈率	11.00(每股发行按截至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0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净资产率	11.00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和科创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科创板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和科创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科创板公开发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7亿元
发行费用合计	9,173.82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786.8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2.08万元
律师及发行费用	12,1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亿元
发行手续费	41.93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此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ngtian Home Group Inc.
注册资本	1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静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2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道线88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0573-84721108
传真	0573-8472115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ngtian.com
电子邮箱	zhengqian@mengtia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梦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梦天控股、梦天投资、范小珍、梦悦投资、余静涛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5,313.92万元,折成16,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16,400万元,股本溢价8,751.92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及投入人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2	梦天投资	1,660.00	10.00
3	范小珍	1,328.00	8.00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5	余静涛	332.00	2.00
合计		16,4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梦天有限净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2	梦天投资	1,660.00	10.00
3	范小珍	1,328.00	8.00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5	余静涛	332.00	2.00
合计		16,400.00	100.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

【上接C7版】

2.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数量的资产证明。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系与证券业务无关、受行政处罚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申购日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5日(T-5) 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4日(T-6)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础日两个交易日(含基础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限售股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础日两个交易日(含基础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1年11月25日(T-5)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文件的提交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5日(T-5)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文件的提交”。

2.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根据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认购;②以公允价值为目的的申购前持有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③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文件的提交
1.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并按照如下所规定的投资者类型,按本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2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msq.com(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填写材料。如有回函导致电话无法接听010-85120190,如网下投资者资格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传递方式。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关系表(机构投资者)表;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DII投资理财产品、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须提供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2021年11月25日(T-5)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电子填报)。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1年11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系统http://ipo.msq.com,完成提交。
在截止时间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则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并视其报价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配售关系名单,并禁止名单上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本次配售关系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网下投资者中是否有关联方未提交报价,发现关联方未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1年12月1日(T-1)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性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不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期间不与主承销商发生任何存在直接间接或关联关系等。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报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配合上述核查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条件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申购;
7.无效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报价或价格;
9.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未按申购承诺履行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1年11月25日(T-5)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于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授权,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六)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4)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七)符合参与主承销商询价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5日(T-5)12:00,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八)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多个配售对象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为提交拟申购价格,但仅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有效。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股数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九)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存在以下不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1月25日(T-5)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含储蓄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同一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低于12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申购价格、配售对象

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境内非法人股
2	梦天投资	1,660.00	10.00%	其他
3	范小珍	1,328.00	8.00%	自然人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自然人
5	余静涛	332.00	2.00%	自然人
	合计	16,4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余静涛与范小珍系夫妻关系,余晓婧为余静涛和范小珍的女儿。本次发行前,范小珍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范小珍、余晓婧分别持有梦天投资10%和90%的合伙份额,梦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范小珍、余静涛分别持有梦悦投资5%和35%的合伙份额,梦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余静涛和余晓婧分别持有梦天控股60%和40%的股权,梦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
余晓婧与余晓婧系兄弟关系,余静涛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份,持有梦天控股20%的股权,持有梦悦投资10%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门框、柜类等定制化木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
(五)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对主要原材料,集中在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对使用量较少的零星物料,由各制造中心自行按需采购。
公司根据原材料对产品品质影响的重要程度,划分为A、B、C三类进行分类采购;实行供应商管理制;实行“安全库存+部分零库存”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非标准化订单来组织生产,定制化、个性化为公司生产模式的核心。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家装公司模式、大宗工程业务模式。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据了主营业务收入约90%左右,为最重要的销售模式。
(六)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板材类(包括集成材、板材、多层板、饰面板、中纤板等)、线条、木皮、涂料等。其中:板材类,线条,木皮属于木材一类,涂料类属于水性漆类。
(七)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TATA木门	TATA木门隶属于北京同圆固邦工贸有限公司品牌,始建于1999年,专注于木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专业企业。
2	欧派家居(603833)	欧派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品牌个性化定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3	川尚派(603208)	派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
4	索菲亚(002572)	派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具及配饰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	顶固集创(300749)	派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及整体家具、精品木门、定制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家具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认定,发行人在品牌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成绩显著。2017-2020年度,公司在木门市场销售规模上,国内家居行业同类产品排名前三;同时为全屋家具智能制造的示范单位。
根据国家统一公布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9%、0.18%、0.18%及0.1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TM”等商标权共243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5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产权证4宗;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8项,其中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1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要股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66.72	-	-	-
房租	-	-	-	-
关联收入	53,837.68	122,675.45	134,805.23	154,456.3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	-	0.00%
关联采购	-	-	-	2.46